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12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泉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泉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泉处非办〔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切实提高师生防范风险防骗意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和《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纸质版于7月6日报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楼203）。

联系人：洪国祥，联系电话：15959206889。邮箱：

28530021@qztc.edu.cn

代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处非办〔2020〕6号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泉州市防范
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

2020年泉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根据《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

服务、虚拟货币、区块链、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注重防范利用疫情、复工复产等噱头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三）突出重点区域宣传。根据辖内形势特点，加强分析研判，对社（村）区、商务写字楼、高新区、“新型金融聚焦区”等非法集资易发地区，车站广场、市场商区、电梯间等人流量较大地区，加大宣传力度，不留宣传死角。

（四）突出重点人群宣传。重点加强对老年人、青年学生等易受损群体的宣传力度，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差异化开展宣传。

三、宣传形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结合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等形式特点，有效动员各类宣传工具和载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和

相应的经费保障。

五、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部署。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以及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的形式特点,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尽快细化制定宣传活动方案,并抓紧抓好抓实。

(二) 做好总结报送。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

泉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市处非办

《泉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统计表》(见附件)于7月8日前一并报送市处非办(电子版通过政务网报送)。

联系人: 市处非办 联系人:

附件 1

2022 年鄂州市地方志编纂工作日程表

一、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2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3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4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5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6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7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8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9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10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11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12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编纂工作。

附件 2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

1.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2.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3.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4.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14.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抄送：省处非办。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